

產業發展、創新導向、友善地方等原則，並以審慎周延之態度處理，考量地方民意及各方相關建議，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種種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條件及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6)

姚委員就種種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條件及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新北市立殯儀館內之坡道未顧及身心障礙者權益問題：查報載所指稱之坡道原僅係供一般行人使用，惟多有業者未遵守規定擅自將車輛開上坡道，致坡道常有損壞，經該館反覆修繕，爰於坡道口增設石擋以阻止車輛進入。復考量該坡道底端屬一般廁所，而非無障礙廁所，乃於該石擋張貼無障礙廁所方向之標誌，期能指引行動不便民眾前往使用。是以，外界所指該館以標誌石擋阻礙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顯與事實未符。
- 二、關於部分政府機關於訂立招考辦法等，刻意排除身心障礙者問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復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又，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內政部除透過各式管道宣導倡議外，已於本（101）年 2 月 28 日函請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實落實該法第 16 條之規定。至所提有關考選部高普考、台水公司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於招募人員，限制「身體健康」之條件阻礙身心障礙者等情，內政部將函請上開機構之主管機關，查明檢討應徵資格條件限制之理由，如有涉及損害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應予以刪除，並說明如下：
 - (一)台水公司招募抄水表之評價人員部分：台水公司本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計分為 7 個類別，僅「技術士操作類」、「技術士裝修類」、「營運士抄表類」3 類人員。其中操作類工作性質為從事水源、水庫之管理維護及取水、淨水、廢水、毒化物等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安全衛生等業務，必須從事廠、場、站三班制 24 小時輪班操作；裝修類工作性質為從事管網設備之檢測維修、水表裝拆及校驗、修漏等外勤業務；抄表類工作性質為從事抄表等外勤業務。是以，從事上開業務除需至偏鄉攀登陡坡、涉水、重力機械操作、深入溝井、赴工地、負重、曲膝或爬樓梯等，尚需克服如颱風、豪雨、地震災後迅速搶修之必要，實需具相當之體能方能勝任，爰施以「負 10 公斤沙包於 3 分鐘內完成 400 公尺跑步」之體能測驗，惟並未限制或排除身心障礙者報考，且尚有 4 個類別未實施體能測驗。再者，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人員之應考與就業權益，本次甄試並專設身心障礙者始得報考之類科，另對於行動不便或需其他協助之報名者安排合適之試場等，並無任何剝奪及損害身心障礙者應考、進用、就業權益之作為。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本年招募新進職員部分：

1.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參加本年新進職員甄試取才之機構包括台糖、台電、中油、漢翔及台水 5 家公司，均屬生產事業，多數工作需赴現場從事相關業務，對於體能均有一定程度之要求，應考人得衡量本身體能情形予以報考並參與甄試。
2. 有關「地政」、「土地開發」及「建築」3 類工作性質為「業務用地取得及不動產管理等相關業務」、「用地取得及變更、土地開發利用規劃及評估等相關業務」、「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請照、委外設計圖審查等相關業務」。實務上必須從事現場勘查、測量等相關業務，各事業及其分支機構分布於全臺，對於體能有一定之需求，非僅設計、圖審等文書工作。
3. 有關「畜牧獸醫」及「農業」2 類之工作性質為「畜牧獸醫及動物保健等現場管理及操作等相關業務」、「有機農作物生產種植規劃、採收後處理及農產品加工、土壤生態系診斷及分析技術建立、蔗作農場甘蔗栽培技術及收穫搬運規劃管理等相關業務」，實務上仍須赴現場從事高耗體能之農場現場管理及器材操作工作。
4. 有關「企管」、「人資」、「財會」、「國貿」、「資訊」、「環保行政」、「工業工程」、「法務」、「生物技術」、「國際供應鏈管理」及「航空生產規劃」11 個類別，因屬行政工作性質，其報名資格並未受限。
5. 另對於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經濟部已在所有考區安排無障礙試場，以方便報考人應試，且對於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應考人，於簡章明定給予加計初（筆）試總成績 15%，鼓勵身心障礙者報名應試，並無刻意排除身心障礙者應考之情事。

三、關於政府機關任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有否達法定標準問題：本年 3 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1 萬 9,158 人，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2 萬 7,618 人，進用比率達 144%。其中尚有 14 個機關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計 14 人，上開機關未足額進用原因多係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調動、退休及尚待辦理遴補作業等因素，致有臨時未足額進用之情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持續追蹤後續遴補情形。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飲料產品標示咖啡因含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7)

吳委員就飲料產品標示咖啡因含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原行政院消保會（現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咖啡因標示問題，已分別於民國 95 年、98 年及 99 年邀集各大咖啡及超商連鎖業者協商並獲致相關結論包括呼籲業者以簡單、易懂之方式提醒消費者注意每日咖啡因攝取量，施行市售現煮咖啡以紅、黃、綠標示作為咖啡因識別標準；避免咖啡因之標示因設備與原物料因素，導致咖啡因波動而有標示不實之情形，同意業者於網站及店面目錄之咖啡因標示得增列說明，例如咖啡之原物料咖啡豆因季